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彥 宙 115 偵 8633 字第 130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許義勇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5年度偵字第8633號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許義勇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2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